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奖
(202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提名单位（盖章）										
产业领域	A.水泥 B.玻璃 C.建卫瓷(含特陶) D.房建材料、水泥及混凝土制品等 E.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晶体材料、工业陶瓷等） F.非金属矿物材料及其制品（含石材） G.建材（轻工）机械									
技术领域	A. 工艺技术 B. 机械装备 C. 电气、自动化 D. 工器具 E、操作工法 F. 材料 G. 管理									
创新成果行业水平	经济效益	方向	A. 节约能源 B. 节约资源 C. 减少污染 D. 提高生产率 E. 提高产品质量 F. 安全生产管理 G. 其它							
		效果	A. 显著 B. 较好 C. 一般							
		社会效益	A. 显著 B. 较好 C. 一般							
		推广应用	A. 本企业 B. 本行业 C. 相关行业							
项目曾获奖励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									
	企业集团级奖									
	行业级奖									
任务来源	A.省、自治区、直辖市 D.单位自选				B.产学研计划 E.个人自选				C.其它单位委托 F.其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投入资金（万元人民币）	总额				单位自筹					
					其他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简介

(按本填写说明第 11 项要求填写)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实施的背景（按本填写说明第 12 项要求填写）

2. 详细的技术项目内容（按本填写说明第 12 项要求填写）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创新点（按本填写说明第 12 项要求填写）

4. 实际应用效果及推广情况（按本填写说明第 12 项要求填写）

[illegible]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 种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所在省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曾获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获奖类型、 等级和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项目 主要技术 贡献	(按本填写说明第 13 项要求填写)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国有企业 B. 民营企业 C. 合资企业 D. 股份制企业 E. 其它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的创新和主要应用情况介绍	主要完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申请或已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填写与本项技术创新有关的内容）

类 别	申请号	授权号	申请或授权时间	项目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				
其 它				

七、提名单位意见

（包括成果的特点、创新性，成果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参照获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填写推荐获奖等级）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提名书为项目申报单位参评建筑材料科技奖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奖的重要文件，各项内容须如实、认真完整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目时填“/”。
2.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向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性建材行业专业协会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集团同时重复申报。
3. 封面“编号”由建筑材料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统一填写。
4. “项目名称”要简洁、完整、准确地反映创新技术的内容特征，字数不超过 20 个汉字。
5.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不能省略。所有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上至下或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6. “主要完成人”按《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人贡献大小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并分别在其承担的责任栏内划“√”。主要完成人数不得超过 7 人，并需个人签名。
7. “提名单位”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所属会员单位、分会，建材行业各全国性专业协会，省级行业协会可提名本单位及所属会员项目；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所属委员单位、各省级建材行业产业工会可提名本单位及所属委员、行业企业项目，提名单位应对提名材料认真核实并填写提名意见。
8. 填写“项目任务来源”、“产业领域”、“技术领域”、“创新成果自评”栏目时，在与之对应的字母上划“√”。
9. “项目起止时间”中的“起始”指项目开始创新改造、开发的日期，“完成”指项目完成投产、使用日期。项目成果需经一年以上连续实施应用，取得能确认的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后方可申报。
10. “项目简介”要简明扼要，将本项目的项目内容、创新点和成果应用效果等用不超过 800 个汉字介绍清楚。
11. “项目详细内容”按《提名书》中规定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准确、详实、全面填写。
 - (1) 实施背景：要概述立项时相关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 (2) 详细的技术项目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对创新成果的实质内容应详细叙述。包括针对企业什么样的具体技术难题；用什么样的改造、开发方式及内容；创新了什么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等；
 - (3) 创新点：指技术改造工程中的技术创新亮点；自主开发或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新颖性、先进性；生产工艺、生产工器具、操作工法或管理流程等改进创新、发明和创造的实用性等；
 - (4) 实际应用效果及推广情况：指创新成果在本单位的实际应用所带来的技术、经济、环境效益；行业内外推广情况，预期应用的前景等；
 - (5) 经济效益：指应用该创新成果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并对提高产品质

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源、能源、降低成本等做出说明，列出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6) 社会效益：指该创新成果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就业和生产、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作用。

1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其应是该项成果的突出贡献者和主要参与者，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并与“创新点”栏目内容相对应。项目完成人不超过7人，且均为工人身份。表格涉及的“工种”与“证书编号”须与该人员获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出具的《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出具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保持一致。

13.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最多填写2家主要完成单位，要分别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14.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创新成果的特点、创新性，成果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参照获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填写推荐获奖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处加盖公章。

15. 提供申报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评价附件复印件。

(1) 完成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出具的《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出具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到的证书信息截图。

(2) 项目如属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技术创新，应附有关科技成果鉴定意见；

(3) 由有资质的查新、试验、检测等部门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评价材料，使用单位提供的应用情况报告（证明）等；

(4) 有关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的文件；

(5) 反映本创新成果的数码照片3张（每张照片须附相应的文字说明）。